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7〕20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水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美丽中国示范城市的重要内容。为切实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现就打赢我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郑政文〔2017〕3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31号),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河美”的生态金水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各方责任

党委加强对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水环境保护重大政策,完善考评机制;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属地水环境质量负责,统筹实施攻坚战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排污单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

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坚持目标导向，实施系统治理

以提前1年完成市定“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为着力点，重点保护“好水”，改善“差水”；通过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畜禽养殖整治、农业面源治理、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等综合措施，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坚持创新机制，健全工作制度

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成立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领导小组，建立上下游政府之间联合治污的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权责明晰、奖优罚劣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形成跨行政区域、跨政府部门、跨行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合力。

（四）坚持依法治污，加强执法监管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遏制违法排污行为，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保、公安、监察、司法等多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五）坚持全民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完善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凝聚政府引导、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社会共治

的强大合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确保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7年，全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水质达到IV类（详见附件1），贾鲁河、魏河水质持续改善。贾鲁河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详见附件2）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详见附件3）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8年，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建成区范围内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达到或优于III类，贾鲁河、魏河水质达到IV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9年，建成区内河流全部达到III类水质，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在完成水攻坚战任务的同时，完成《郑州市碧水工程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目标要求。

四、攻坚重点

（一）实施地表水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对全区内河流沿岸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并实施截污纳管，2017 年底前，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拆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其他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储存处置设施建设。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节约保护水资源。2019 年底，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5%。

（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结合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源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三）保障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

依法取缔和整治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开展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建设，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建立并落实区域内雨污分流管网的管理机制。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

置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四）减少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清理农村河道垃圾，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五）预防水污染事件

强化各街道办事处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水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治理主体责任；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防范、控制、排除水污染隐患，确保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不发生因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次生的水污染和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区政府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建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强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联

防联控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和河流水质排名制度。切实担负起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协调解决辖区内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议定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季度工作总结，每年向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辖区内水环境治理情况，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分解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区环保局负责开展对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估工作，做好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区城管局负责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区农委负责制定农村污水、垃圾以及农业面源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方案，完善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分与调整以及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污染治理工作。

（三）联防联控，形成合力

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坚持“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分工合作、权责明晰”的工作原则。以统一监测体系、统一水量调配、统一信息共享为基础，以统一规范治理和统一环境监管为重点，以统一应急预警和统一联动执法为手段，以加强督导、定期会商、完善督查评估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公众监督为保障，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在做好各自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工作制度，打破区域界限，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完善跨界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建立跨界水污染事故联合检查、联合处理、联合督察督办机制。

（四）严格奖惩，严肃追责

全区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区政府将约谈相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强化跟踪问效和责任倒查，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移交组织、监察部门严肃处理，严格责任追究。

（五）加大投入，保障资金

区财政局、发改统计局、环保局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申请中

央和省、市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六）宣传引导，全民参与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对辖区内河流水质进行排名，将每月建成区内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达标情况、排名顺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污染防治。加强公众监督，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到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金水区河流汇总表
2. 金水区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井汇总表
3. 金水区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2017年4月6日

附件 1

金水区河流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改善目标	备注
1	熊耳河	劣 V 类	IV 类	
2	东风渠	V 类	IV 类	
3	金水河	V 类	IV 类	
4	贾鲁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5	魏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附件 2

金水区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井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A1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	A1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3	A1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4	A1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5	A2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6	A21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7	A22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8	A23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9	A24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0	A25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1	A2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2	A2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3	A2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4	A2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5	A3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6	A31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7	C15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8	C1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9	C1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0	C1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1	C1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2	C2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附件 3

金水区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市辖区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金水区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